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统计局

填报人姓名：朱宝琛、邱文秀

联系电话：3130105

填报日期：2022.04.20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粤府〔2019〕107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河府〔2020〕4号）文件精神，从2020年开展河源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为了全面查清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根据通知要求进行本年度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工作绩效目标

完成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包括短表、长表数据的审核与验收，主要数据汇总及全部数据上报；对主要普查数据进行评估，撰写普查工作报告，发布主要普查数据公报；收集整理人口普查数据，制定普查课题进行招标研究分析等工作。

（二）项目资金预算及批复

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预算30万元，实际使用13.3万元，主要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支出，不存在超预算情况。

（三）项目资金主要用途及分配方式

本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召开人口普查办公室工作部署

会议，开展县区普查督导检查，培训普查机构人员，编辑刊登普查数据公报，普查数据研究课题招标等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名称及权重进行自评得分 94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资金为 13.3 万元，资金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 2.47 万元，印刷费 3.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8 万元等。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照项目计划目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工作按照人口普查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稳步推进，按时按质完成各阶段目标工作任务。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自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完成普查登记及复查比对工作后，召开全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主任会议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市人普办组成督导组对县区进行检查指导，解决基层普查工作中存在问题；针对人口普查采集的短表、长表数据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验收上报；根据人口普查汇总数据进行分析研究，编辑整理成主要普查数据公报进行刊登；按照公开招标形式，确立 4 个研究课题对全市人口普查进行深入研究专题分析等方面工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的专项资金使用良好，资金使用绩效不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一）建议今后大型全面普查工作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尽量避开镇街、村居人员换届时间，避免基层普查机构人员出现频繁更换的情况。

（二）建议今后在普查准备阶段，由上级普查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出台制定有关普查经费负担办法，明确各级财政应负责的普查经费比例，以及各地“两员”补贴发放最低标准，避免过于原则和笼统的描述，缺乏约束力和可操作性。